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聯合公告

關連交易 轉讓目標公司的19%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賣方(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雅各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的19%股權，目標公司被視為健倍苗苗的聯營公司。

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i)健倍苗苗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及(ii)雅各臣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的19%股權，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雅各臣的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健倍苗苗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擁有雅各臣已發行股份約61.09%權益，因此買方(雅各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岑先生的聯繫人)為健倍苗苗的關連人士；及(ii)雅各臣董事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擁有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約56.22%權益，因此，賣方(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岑先生的聯繫人)為雅各臣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雅各臣及健倍苗苗兩者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雅各臣及健倍苗苗兩者而言，有關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標的事項：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9%股權。

代價支付： 代價應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一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支付予賣方。

買方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代價的基準： 代價是賣方與買方於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iii)目標公司的潛在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完成： 股權轉讓將於中國工商局完成股權轉讓登記之日期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及醫療保健產品的銷售。

於二零一八年，目標權益(為增資擴股)由賣方以認購價人民幣16,500,000元認購。於本公告日期，健倍苗苗集團擁有目標公司的19%股權，而目標公司被視為健倍苗苗的聯營公司。

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i)健倍苗苗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及(ii)雅各臣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的19%股權，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雅各臣的聯營公司。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基於其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512) | 981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512) | 981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686,000元。

出售事項對健倍苗苗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健倍苗苗集團預期因股權轉讓而確認收益約3.9百萬港元，乃參考代價與目標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計算所得。預期收益未經健倍苗苗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股權轉讓產生的實際收益可能與上述數字不同。

健倍苗苗集團擬將估計約為17,440,000港元的股權轉讓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目標公司面臨2019冠狀病毒病初期帶來的挑戰，但其業務表現已於二零二二年實現穩步復甦。在復蘇的過程中，目標公司對製造及包裝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以支持其產品的供應，從而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把握中國保健市場的增長商機。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經已與雅各臣集團展開探討，以通過後者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取得合同製造及包裝服務。有待雙方達成進一步協議，雅各臣集團通過向目標公司提供此等合同製造及包裝服務，可因為利用其目前有餘的生產力而受惠，進而達到更好的規模經濟。

另一方面，健倍苗苗的管理層認為，股權轉讓令健倍苗苗集團可變現其於目標公司投資的機會。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有鑒於此，雅各臣及健倍苗苗兩者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權轉讓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雅各臣及健倍苗苗兩者及其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岑先生(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嚴振亮先生(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董事)已就雅各臣及健倍苗苗各自董事會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雅各臣或健倍苗苗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健倍苗苗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藥以及分銷健康保健品。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雅各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雅各臣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雅各臣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非專利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健倍苗苗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擁有雅各臣已發行股份約61.09%權益，因此買方(雅各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岑先生的聯繫人)為健倍苗苗的關連人士；及(ii)雅各臣董事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擁有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約56.22%權益，因此，賣方(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岑先生的聯繫人)為雅各臣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雅各臣及健倍苗苗兩者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雅各臣及健倍苗苗兩者而言，有關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人民幣16,000,000元，為股權轉讓的代價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2019冠狀病毒病」 | 指 | 2019冠狀病毒病 |
| 「股權轉讓」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有關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權益的交易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轉讓目標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協議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雅各臣」 | 指 |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
| 「雅各臣集團」 | 指 | 雅各臣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健倍苗苗」 | 指 |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 |
| 「健倍苗苗集團」 | 指 | 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岑先生」 | 指 | 岑廣業先生，(i)雅各臣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及(ii)健倍苗苗的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雅柏藥業(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雅各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賣方」 | 指 | Mighty Centur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北京欣樂佳國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目標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19%股權，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標的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振球

承董事會命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一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雅各臣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健倍苗苗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執行董事黃一偉先生(亦為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及楊國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組成。